**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的办法采用评分法。对在代理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代理申请书，评审委员会对代理申请书进行评审。

1.2 评审的地点由比选人决定。

1.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得分最高申请人作为中选人。

**2.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分值  构成  （总分100分） | 1 | 代理人资质： 10分 | 具有工程招标甲级资质得10分 |
| 2 | 招标代理业绩： 20 分 | 一个采购业绩得2分，满分20分。（附合同复印件） |
| 3 | 代理收费：30分 | 报价下浮20%得满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政府采购考核情况： 20 分 | 2016年度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得85分以上的20分。 |
| 6 | 拟派项目人员： 20 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资格同时具备经济管理咨询师（招标类）资格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  2、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证明1个得2分，共10分 |